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李子转债”2023 年度定期 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18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李子转债”或“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 年 11 月 10 日，东方金诚对李子园及“李子转债”进行了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李子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李子转债”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李子园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李子转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李子园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李子转债”。鉴于“李子转债”发行日距离原应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日期较近，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尚在收集整理，东方金诚将于获取全部跟踪评级资料后，及时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李子园主体及“李子转债”2023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延期披露暂未对李子园主体及“李子转债”信用状况产生影响。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李子园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李子园主体及“李子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